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青年社會住宅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

民國114年8月25日執行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一、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運用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以下簡稱社會住宅)公共空間及促進社區活絡，特依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市有財產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出租規章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承租戶：指社會住宅承租人、店鋪空間承租人及租用公益空間之機關。

(二)場地：指新北市社會住宅附屬公共空間設施，如附件一。

(三)管理人員：指本中心委託管理社會住宅相關事務之物業管理廠商，包含總幹事(或主任、經理)、秘書及保全人員。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單位(人)應於申請前向使用場地所屬社會住宅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管理中心)洽詢場地使用狀況，並於使用日前十日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請文件，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並繳清費用後始得使用。

(二)活動如需搭設舞台、棚架等設施，或需錄影、實況轉播，申請單位(人)應於申請時提出，並經本中心同意。

(三)場地開放使用時間為每日八時至二十時，每次申請使用時間不得跨日，如需跨日應重新提出申請文件。

(四)申請應繳交文件：

1、場地租借申請表(附件二)：個人申請時，須檢附身分證影本；公司、機關、團體或法人申請時，須檢附商工登記或立案證明。

2、場地使用切結書(附件三)。

3、場地復原確認及保證金退款申請書(附件四)。

(五)申請使用社會住宅場地(含場地內之各項設備)及於社會住宅拍攝商業性質廣告、影片、電影等，經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場地使

用費及保證金如場地使用收費標準(附件一)。

(六)申請單位(人)應於核准後三日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依核准內容使用。但核准日至使用日未達三日者，至遲應於使用前繳清費用。逾時未繳納者，本中心得撤銷核准。

四、優惠及減免標準：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1、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因公務使用者。
- 2、經本中心認定具提升文化藝術、社會教育等功能之活動，或提供社會住宅承租戶免費參與之活動，並由本中心同意協辦者。

(二)非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申請於社會住宅拍攝公益、文化或社教等影片，並經本中心同意協辦者，場地使用費依收費標準所訂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收費，免收保證金。

五、租借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場地使用時間以申請書所載為準。但經管理人員同意提前或逾時使用場地，依下列標準及實際加用時間加收場地使用費：

- 1、加用時間於三十分鐘以內者，以半價計收。
- 2、加用時間超過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費用計收。

(二)場地使用費為基本費用，包含場佈作業、基本照明、空調及場地所附各項設備(以現場提供之設備為準)之使用費。

(三)申請單位(人)於使用場地前應與管理人員進行會勘，並應於場地使用後一小時內回復原狀，且會同管理人員確認場地設備，完成歸還程序。

(四)場地設備經使用並完成復原作業且未有損毀者，本中心於確認場地、退款文件齊全後二十個工作天內全額退還保證金。若有設備毀損、環境髒亂或未復原等情形，將自保證金中扣抵必要費用，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人)另行負擔。設備如有損壞，應依市價賠償。

(五)如本中心因臨時緊急使用需求與已申請使用場地時段衝突，本中心有優先使用權。申請單位(人)經本中心通知後，得申請變更其他

時段、其他場地或辦理退費，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六)申請單位(人)辦理活動過程中，如有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概由申請單位(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與本中心無涉。

(七)場地租借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立即停止租借，所有費用(含保證金)不予退還，申請單位(人)不得異議，並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1、違反法令或本要點規定者。

2、有營利行為者。

3、蓄意破壞公物者。

4、影響社會住宅之安寧、秩序，經管理人員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5、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且有涉及宗教及政治議題、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妨害公共安全或不法行為者。

6、場地使用人於場地內吸菸、飲酒或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或嚼食檳榔。

7、有其他致生本中心權益損害之行為者。

(八)申請單位(人)使用場地曾有前款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拒絕受理其申請。

六、本要點經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青年社會住宅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可容納座位人數
土城員和青年社會住宅 閱覽室	200 元/小時	1,000 元/次	15 人以下
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 閱覽室 1	200 元/小時		15 人以下
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 閱覽室 2	200 元/小時		15 人以下
中和安邦青年社會住宅 共享空間	250 元/小時		15~30 人
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 多功能會議室	300 元/小時		70 人以下
<p>說明：</p> <p>1、使用時間以申請書登記時間為費用計收標準。</p> <p>2、如經管理人員同意，使用時間超出申請時間，場地使用費計費如下：加用時間於 30 分鐘以內者，以半價計收；加用時間超過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費用計收。</p> <p>3、場地使用費包含場佈作業、基本照明、空調及場地所附各項設備(以現場提供之設備為準)之使用費。</p>			

